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2241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07b.ji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696120544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春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6PQAN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颖	03520250622000000003	BH 081468	宋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颖	工程分析	BH 081468	宋颖
孙洋洋	除工程分析以外的其他内容	BH 047910	孙洋洋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索引
总意见	
1、完善与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补充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功能分区、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用地性质、周围环境敏感程度等完善选址合理性。	已修改，见 P1-P3、P9、P11
2、补充本项目及厂界与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细化工程分析，明确依托工程；明确现有热风炉与烘干塔规模，仓储能力；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复核物料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已修改，见 P12-P15、P17-P18
3、核实厂区现状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明确企业运行至今是否有环境投诉、信访事件，完善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修改，见 P25-P26、P28
4、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引用的合理性；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最近一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已修改，见 P29-P32
5、补充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已修改，见 P34-P35
6、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尤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补充施工期建筑垃圾去向/措施。	已修改，见 P37-P38
7、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性；细化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复核固废的排放量；补充“三本账”。	已修改，见 P41、P43-P44、P48、P52、P58-P59
8、根据噪声导则，按室内、室外声源分别给出源强表；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固废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要求。	已修改，见 P50-56
9、完善环保投资，补充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 P59、附图 2
10、专家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其他意见已修改
徐楠楠个人意见	
1、大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更新为大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与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删除吉政发[2013]31 号，补充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功能分区、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用地性质、周围环境敏感程度等完善选址合理性。	已修改，见 P1-P3、P9、P11
2、补充本项目及厂界与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细化工程分析，补充依托工程，复核生物质燃料量（应考虑热转化率），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内数据（应与提供的分析报告一致，如为转换的参数，应给出转换过程）；完善设备表，给出主要参数；完善物料平衡。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给出本工程新建及依托现有部分，烘干工序有水蒸气损耗；细化粮食卸车及转运流程叙述等；	已修改，见 P4、P7、P12-P18、P42、P45
3、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应与污染源监测报告对应；核实厂区现	已修改，见 P25-P26、P28

状，厂区离居民区较近，明确企业运行至今是否有环境投诉、信访事件，完善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引用的合理性；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最近一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按污染类编制指南完善生态环境质量。	已修改，见 P29-P33
5、补充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已修改，见 P34-P35
6、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尤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补充施工期建筑垃圾去向/措施；	已修改，见 P37-P38
7、复核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量，补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性；细化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核实热风炉灰渣产生量；扩建项目补充“三本账”；	已修改，见 P38、P43-P44、P48、P52、P58-P59
8、根据噪声导则，按室内、室外声源分别给出源强表；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固废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已修改，见 P50-P51、P53-P54
9、完善环保投资，补充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排气筒位置，体现本次工程位置）、完善附件。	已修改，见 P59，附图 2
刘继莉个人意见	
1. 针对“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ZH22088220002 需逐条对标开展符合性分析，仅简单描述“本项目不涉及”，论证深度不足。；	已修改，见 P2-P3
2. 应梳理清楚现有 1#烘干塔、10t/h 热风炉与本项目 2#烘干塔、6t/h 热风炉的依托关系、运行工况、错开/同步运行模式，明确全厂烘干总规模；完善物料平衡分析，报告表表 2-6 物料平衡中成品量为“17794.711t”，与文字部分“17794.724t”不一致，应核实并统一；核实“以新带老”消减量。	已修改，见 P12-P15、P58-P59
3. 补充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最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补充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要求，核实炉渣产生量计算（未考虑生物质燃料不完全燃烧）。	已修改，见 P43-P44、P52-P54、
4.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报告表仅分析了生物质成型燃料火灾风险，但未分析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烘干塔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等事故情景，应补充。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要求。	已修改，见 P54-P56
5. 复核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完善监测方案，补充排污许可证变更要求。	6. 已修改，见 P50-51、P56、P58
7. 完善附图附件，修正文字、表格错漏。	8. 已完善附图附件，修正错漏
冷菁个人意见	
1、复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内容，明确保护对象的规模，复核保护内容，明确本次工程位置与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方位。	已修改，见 P34
2、细化企业现有的相关工程内容，明确现有热风炉与烘干塔规模，仓储能力，补充现有生物质燃料量，核实企业现有排污情况，现有热风炉源强引用数据的合理性（监测数据时间超过三年，且进口浓度低于检出限），复核现有工程污染物	已修改，见 P12-P13、P25-P26、P28

实际排放总量，核实与烘干有关的环保措施，烘干项目的三废排放及达标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是否存在环境信访问题，有无整改建议。	
3、复核项目建设性质、名称、工程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改造内容，如涉及应补充相关的工程内容。	已修改，见 P12
4、明确企业扩建后生产规模，是否新增存储量，细化储运工程，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复核表 2-5 烘干水分耗能及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除尘效率，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修改，见 P4、P7、P12-P15、P42-P45
5、校核工程分析中废气源强核算，补充源强参数选取依据，如：筛分粉尘，“排放因子系数（0.1~4.6kg/t）数据，本次评价取 0.3 kg/t 计算”一般选取平均值或最不利（最大值）数值，应补充取值依据，复核产污系数以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以及物料平衡表 2-5、表 2-6 中粉尘产生量。复核固废的排放量。	已修改，见 P14-P15、P43、P52
6、核实噪声源强和空间位置（依据导则要求，应按照室内、室外设备完善源强统计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已修改，见 P50-P51
7、核实废气排气筒数量，明确排气筒的位置，完善本项目监测计划，补充全厂监测计划。	已修改，见 P58、P60、附图 2
8、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 P59-P60、P63、已完善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春雨	联系方式	13904367295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4°16'19.726"；北纬：45°29'49.2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G5951 谷物仓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万元）	38.5
环保投资占比（%）	20.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建设，厂区总面积 103560.83m ²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一、大安市城市规划名称</u> <u>《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u> <u>二、大安市城市规划情况</u> <u>《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吉政函〔2024〕47 号）。本项目用地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建设区域属于普通仓库用地。同时根据企业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管控要求，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见附图 6。</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88220002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1）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ZH22088220002</td><td>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td><td>2-重点管控</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属于大安市开发边界,不属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88220002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属于大安市开发边界,不属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88220002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属于大安市开发边界,不属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不涉及氨及硫化氢外排，不涉及大规模排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本项目扩建一台 6t/h 热风炉原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危化品仓储。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间车辆运输原粮遮盖苫布，厂内原粮装卸控制落差高度并不在大风天气作业；提升机以及与烘干塔连接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备；输送机控制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新建烘干塔两侧排潮口设置抑尘网拦截大部分烘干粉尘；待烘干、烘干后的玉米均在独立的密闭库房储存。以上工艺废气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本次扩建新建设一台 6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烟囱排放，其中 SO₂、TSP 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年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 2115.89t/a，资源消耗量很少，区域资源利用可维持在现有水平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设定情况可知，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u>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2115.89t/a</u>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未有过生态环境投诉。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主要为粮食仓储、粮食烘干及热力生产与供应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烘干及热力生产与供应类项目，用地属于仓储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	本项目扩建项目依托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因此不涉及排污口。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准入要求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现状</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td><td>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生产过程不生产危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rowspan="2">环境质量目标</td><td>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td><td>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td><td>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td><td>水资源</td><td>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td><td>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td><td>符合</td></tr> <tr> <td>土地</td><td>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td><td>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生产过程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	符合	资源利用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	符合	土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生产过程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	符合																										
资源利用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	符合																										
	土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	符合																										

要求	地 资 源	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建设，厂区用地为仓储用地，总面积 103560.83m ² 。	
	能 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扩建一台 6t/h 热风炉原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u>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2115.89t/a。</u>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序号	规定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建设 6t/h 热风炉属于农林产品烘干炉窑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热风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符合
二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三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	本项目属于农林产品烘干炉窑，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地点不位于重点区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四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为农林产品烘干炉窑，属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烟囱排放，烟气中的SO ₂ 、TSP、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五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原粮遮盖苫布，厂内原粮装卸控制落差高度并不在大风天气作业；提升机以及与粮仓连接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备；烘干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过塔体两侧设置的密封罩集中收集统一由烘干塔顶部的排风口高空排放；烘干后的玉米在密闭库房储存。 2.本项目烘干炉窑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生物质料仓存放。	符合
	六	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为农林产品烘干炉窑，属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且不位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七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已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有关规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四、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 号）可知，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已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的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其他城市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推广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等适合农村的清洁取暖技术，逐步在全省推开。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以生物质为燃料，不涉及燃料煤，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企业为玉米初加工行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辆运输原粮遮盖苫布，厂内原粮装卸控制落差高度并不在大风天气作业；提升机以及与烘干塔连接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备；输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送机控制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新建烘干塔两侧排潮口设置抑尘网拦截大部分烘干粉尘；待烘干、烘干后的玉米均在独立的密闭库房储存。 企业不位于大安市禁燃区，本次扩建项目生产供热由 6t/h 热风炉提供，烟气含有 SO₂、NO_x、TSP。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烟囱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相关要求。 六、与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属于达标区，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辆运输原粮遮盖苫布，厂内原粮装卸控制落差高度并不在大风天气作业；提升机以及与烘干塔连接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备；输送机控制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新建烘干塔两侧排潮口设置抑尘网拦截大部分烘干粉尘；待烘干、烘干后的玉米均在独立的密闭库房储存。以上工艺废气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本次扩建新建设一台 6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烟囱排放，其中 SO₂、TSP 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原粮杂质、炉渣，均属一般固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箱，定期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处置并且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 号）。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东、西向分布，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域（烘干塔及热风炉）位于厂区中心偏东北区域，贮存区域整体位于厂区南侧及东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厂区四周建设有砖混围墙，高度不小于 2m。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采用区块布置方式，各区块功能分工明确，并且由厂内道路相互连接，烘干、热力供应仓储及装卸等功能规划明确，便于生产管理以及运输；厂区内建筑设施空间利用和布局集中紧凑，占地面积较少，土地利用率较高，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厂界外北侧、东侧、西南侧均分布有居住区。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中心区偏北，与最近居住区留有足够距离，不会因生产作业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在建大安市供电局办公楼及居民楼，南侧隔长虹西路为大安市政公司，西侧为大安旺华饲料有限公司及腾龙粮油有限公司，北侧25m为居民楼，西南侧3m为铁西社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符合《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一、工程组成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在建大安市供电局办公楼及居民楼，南侧隔长虹西路为大安市政公司，西侧为大安旺华饲料有限公司及腾龙粮油有限公司，北侧 25m 为居民楼，西南侧 3m 为铁西社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保留现有烘干塔及热风炉（1 台 1#烘干塔及 1 台 10t/h 热风炉）的基础上，拟新建 1 台 2#烘干塔及 1 台 6t/h 热风炉，建成后新增收购湿玉米 21000t 并烘干，本项目不涉及改造；项目现有工程烘干规模为 10000t 玉米，本项目建成后现有烘干塔热风炉与本项目新建烘干塔热风炉同时运行，年烘干玉米 31000t。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烘干塔	塔高 25m，烘干能力 300t/d，年运行 70d，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1680h，处理规模 21000t/a	新建
		1#烘干塔	塔高 25m，烘干能力 500/d，24h/d 运行，年运行 480h，年烘干玉米 10000t。	现有
	储运工程	储粮仓	1 号罩棚仓，建筑面积 6377.94m ² ；2 号收纳仓，建筑面积 3113.3m ² ；3 号罩棚仓，建筑面积 3264.01m ² ；4 号罩棚仓，建筑面积 3264.01m ² ；5 号收纳仓，建筑面积 9565.27m ² ；6 号罩棚仓，建筑面积 7376.54m ² ；7 号罩棚仓，建筑面积 7240.72m ² ；8 号房式仓，建筑面积 766.12m ² ；9 号房式仓，建筑面积 766.12m ² ；10 号房式仓，建筑面积 775.07m ² ；11 号房式仓，建筑面积 775.07m ² ；12 号房式仓，建筑面积 768.6m ² ；13 号房式仓，建筑面积 768.6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建筑面积共计 186.56 m ² （化验室为通过微波炉检验粮食水分含重，不使用任何药剂）	依托原有
		2#热风	内置 6t/h 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建

建设内容

	锅炉房		
	1#热风锅炉房	内置 10t/h 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建筑面积 324m²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由大安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原有
	供热	10t/h 热风炉与 6t/h 热风炉共同提供烘干用热	新建+现有
		生活供热为区域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由大安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气	1.原粮装卸控制物料落差高度，不在大风天气作业； 2.6t/h 热风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新建
		1.6t/h 热风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烟囱排放； 2.烘干塔两侧排潮口设置密封罩，集中收集含尘废气，由密封罩顶部（塔顶）高空排放； 3.筛分粉尘由筛分机配套收尘装置密闭收集； 4.输送机控制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热风炉厂房墙体隔声	新建
		风机隔声罩、烘干塔密闭	新建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废布袋存放至现有仓库，炉渣袋装收集至热风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以上固体废物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新建

二、产品规模

项目现有工程烘干规模为 10000t 玉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收购湿玉米 21000t 并烘干，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31000t。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玉米干燥成品质量指标见表 2-3，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表 2-4，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现有	新增	共计		
1	湿玉米	10000	21000	31000	外购	涉及烘干
2	生物质成	857	2115.89	2972.89	外购	生产供热燃料

建设内容		型燃料					
	表 2-3 玉米干燥成品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粒含量 (%)	霉变粒含量 (%)	杂质含量 (%)	水分含量 (%)	色泽、气味
	1	≥720	≤4.0	≤2.0	≤1.0	≤14.0	正常
	2	≥690	≤6.0				
	3	≥660	≤8.0				
	4	≥630	≤10.0				
	5	≥600	≤15.0				
	等外	<600	—				
	注：表格内容摘自《玉米质量标准》（GB1353-2018）；“—”为不要求。						
	表 2-4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3216 (13.46MJ/kg)			
硫分 Star		%		0.04			
备注：1 kcal/kg = 4.1868 kJ/kg，3216kcal/kg×4.1868=13460KJ/kg=13.46MJ/kg							
表 2-5 原粮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							
项目		单位		数值			
阶段一							
进厂前粮食重量		t		21000			
原粮卸车、筛分粉尘量		t		6.319			
筛分杂质量		t		21			
原粮卸车、筛分后粮食重量		t		20972.681			
阶段二							
烘干前粮食重量		t		20972.681			
干燥前粮食水分		%		27.01			
烘干粉尘量		t		5.24			

烘干脱水量	t	3172.73
烘干后粮食重量	t	17794.711
干燥后粮食水分	%	14
阶段三		
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 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	kJ/kg•水	7630
烘干 W 水分所耗能	MJ	24207929.9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	MJ/kg	13.46
热风炉热效率	%	85
所耗生物质成型燃料量	t/a	2115.89

四、物料平衡

本项目粮食经筛分、烘干后其物料平衡见表 2-6，图 2-1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名称	收购量 (t/a)	损耗 (t/a)			成品 (t/a)
玉米	21000 湿玉米	气相损失	装卸粉尘	0.019	17794.711
			筛分粉尘	6.319	
			烘干粉尘	5.24	
			烘干水分	3172.73	
		固相损失	杂质及飞皮	21	
损耗前合计	21000	损耗后合计			21000

玉米 21000t/a

装卸粉尘
0.019t/a

筛分粉尘
6.3t/a

烘干粉尘
5.24t/a

杂质及飞皮
21t/a

水分
3172.7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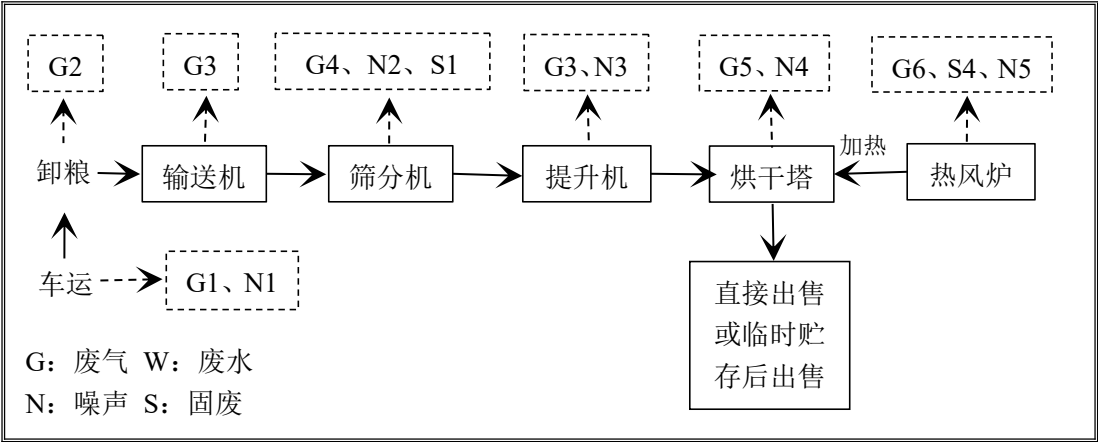
成品玉米
17794.711t/a

图 2-1 本项目玉米物料平衡

五、建设内容

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7 项目构筑物组成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1 号罩棚仓	6377.94	一层 (储存稻谷 2 万 t)	依托 (1 号棚与 6 号棚名称互换)
	2	2 号收纳仓	3113.35	一层 (储存玉米 1.2 万 t)	依托
	3	3 号罩棚仓	3264.01	一层 (储存玉米 0.9 万 t)	依托
	4	4 号罩棚仓	3264.01	一层 (储存玉米 0.9 万 t)	依托
	5	5 号收纳仓	9565.27	一层 (储存玉米 3.8 万 t)	依托
	6	6 号罩棚仓	7376.54	一层 (储存稻谷 1.9 万 t)	依托 (1 号棚与 6 号棚名称互换)
	7	7 号罩棚仓	7240.72	一层 (储存玉米 1.5 万 t)	依托
	8	8 号房式仓	766.12	一层彩钢 (储存玉米 1 万 t)	依托
	9	9 号房式仓	766.12		依托
	10	10 号房式仓	775.07		依托
	11	11 号房式仓	775.07	一层彩钢 (储存稻谷 1.3 万 t)	依托
	12	12 号房式仓	768.60		依托
	13	13 号房式仓	768.60		依托
	14	仓储科及化验室	659.06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一楼	依托
	15	1#烘干锅炉房	324.00	一层砖混	依托
	16	2#烘干锅炉房	300.00	一层砖混	新建
	17	办公楼 1	1292.49	三层砖混	依托
	18	办公楼 2	1292.49	四层砖混	依托
	19	东办公室	663.00	二层砖混	依托
	20	运输办公室	302.50	一层砖混	依托
	21	配电室	299.00	一层砖混	依托
	22	车库	454.00	一层砖混	依托
	23	消防水池	208.00	一层砖混	依托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提升机	TDTG63/32	2 台	新建	
2	2#烘干塔	日处理量 300t/d	1 座	新建	
3	2#热风炉	6t/h	1 台	新建	
4	风机	/	2 台	新建	

	5	布袋除尘器	/	1台	新建
	6	筛分机	/	1台	新建
七、公用工程 (一)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二)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依托原有。 (三) 供热：本项目由当地电网提供。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 九、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9 月开始施工，施工期为 2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无晾晒场，收购来的湿玉米粒在厂内卸粮密闭筛分后由塔前提升机送至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玉米在厂内进行贮存，根据需求安排出厂。干玉米粒无需筛分、烘干，直接在厂内库房进行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2。  图 2-2 湿玉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一、原粮入厂及预处理流程 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含水率约为 27%），车辆运输湿粮（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G1、噪声 N1）入厂后以露天堆放的形式暂存于厂区内，厂区地面硬化。项目设有卸粮坑（产生扬尘 G2），粮食流入卸粮坑后，由卸粮坑内的输送设备送到筛分机（新建）进行清理（产生粉尘 G4、噪声 N2、原粮杂质 S1），通过提升机（新建）（产生粉尘 G3、噪声 N3）运至烘干塔中，进行下一步烘干作业。				

二、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引风机送至 6t/h 热风炉（新建）内，产生噪声 N5。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高温烟气（G6），冷空气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送至烘干塔（新建）内进行烘干粮食，烘干后的废气（G5）由烘干塔顶部排放，交换后的烟气经 25m 高的烟囱（新建）排放。

三、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干燥段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使之温度升高，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此过程为烘干工序的水蒸气损耗，干燥介质携带着水汽变成废气（G5）经塔体两侧排潮口排放（排潮口废气由密封罩集中收集，全部由烘干塔顶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干燥段内粮食升温 and 干燥时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此期间，粮食中的水分受热蒸发，产生大量的水蒸气损耗，这些水蒸气随废气（G5）一同排出。在烘干段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干后玉米的品质。成品粮装车后运出厂（产生扬尘 G1、G2、噪声 N1）。

四、热风锅炉

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内部工作流程如下：

（一）给料及燃烧过程：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给料系统均匀进入高温裂解燃烧室，点火后，燃料中的挥发分快速析出，火焰向内燃烧，在气（固）相燃烧室内迅速形成高温区，为连续稳定着火创造条件。

（二）裂解及气相燃烧过程：高温裂解燃烧室内的燃料在高温缺氧的条件下不断地快速分解为可燃气体，并送往气相燃烧室内进行气相燃烧。

（三）固相燃烧及排渣过程：在气相燃烧的同时，90%以上挥发分被裂解为炙热燃料，由输送系统输送到固相燃烧室内进行固相燃烧，完全燃烧后的炉

渣（S4）进行收集。

（四）二次燃烧过程：在输送过程中颗粒燃料和未燃尽的微粒在风动的作用下于气（固）相燃烧室内燃烧。

（五）吸热及废气处理过程：燃烧室的温度可根据需要调整，燃烧产生的高温一部分用来维持燃烧室的高温以保证高温热解气化燃烧反应的连续进行，另一部分经出火口送到换热器做功，完全燃烧后的高温烟气（G6）通往热风炉受热面被吸收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本项目 6t/h 热风炉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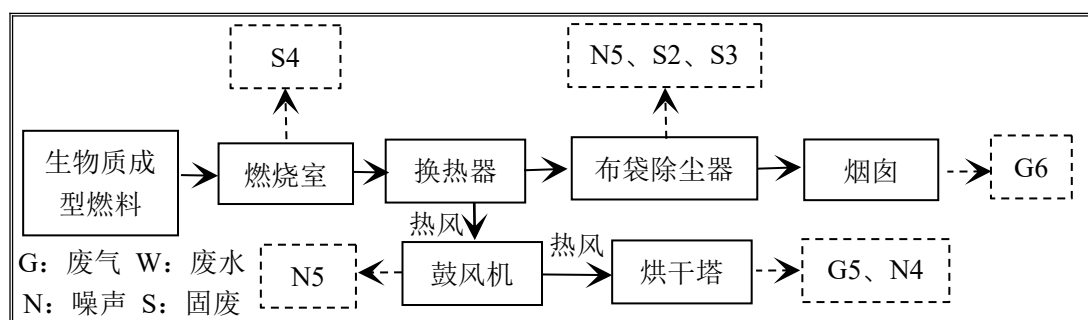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6t/h 热风锅炉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源类别	产污标号	产污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废气	G1	车辆扬尘	无组织	TSP	车辆运输	/
	G2	卸粮、装粮扬尘	无组织	TSP	厂区原粮卸粮、输送	/
	G3	运输、中转扬尘	无组织	TSP	输送机、提升机输送	/
	G4	筛分粉尘	无组织	TSP	玉米筛分	/
	G5	烘干粉尘	无组织	TSP	玉米烘干	/
	G6	热风炉烟气	有组织	SO ₂ NO _x TSP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DA001
噪声	N1	运输车辆	/	/	原粮运输	/
	N2	筛分机	/	/	设备运行	/
	N3	提升机	/	/		/

		N4	烘干塔风机	/	/		
		N5	热风炉风机	/	/		
	固废	S1	原粮杂质	/	/	生产运营	/
		S2	收集的粉尘	/	/	废气治理	
		S3	废布袋	/	/		
		S4	炉渣	/	/	供热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03560.83m²，占地属于仓储用地。现有生产设施年工作日为 365 天。非烘干期，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进行烘干作业期间，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 70 天（热风炉与烘干塔同时运行）。

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自 1947 年建厂，建设内容主要为 8 号~13 号库房、办公设施、辅助设施等；2014 年~2017 年，企业先后建设 1 号库~7 号库、烘干塔及热风炉厂房。企业厂区建设历程详见下表。

表 2-10 企业厂区建设历程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947 年	8 号房式仓、9 号房式仓、10 号房式仓、11 号房式仓、12 号房式仓、13 号房式仓、仓储科及化验室、办公楼 1、办公楼 2、东办公室、运输办公室、配电室、车库、消防水池。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10)
2014 年	烘干塔及热风炉	
	1 号罩棚仓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0）
2015 年	3 号罩棚仓、4 号罩棚仓	
	2 号收纳仓、5 号收纳仓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新建 5 万吨收纳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7）
2017 年	6 号罩棚仓、7 号罩棚仓	《大安市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一、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 占地面积 103560.8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9023.4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 收储稻谷 13000 吨, 总投资为 3900 万元。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 占地面积 103560.8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9023.4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 收储稻谷 13000 吨, 总投资为 3900 万元。
二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	项目运行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	生活污水要排入市政管网经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南湖。	已落实项目运营后, 排水为生活污水, 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大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排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
(二)	冬季取暖由集中供热供给, 禁止增设燃煤锅炉。生产用热由一台 10t/h 热风炉提供,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锅炉烟气经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筛分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最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冬季供暖采取集中供热供给, 未增设燃煤锅炉。生产用热由一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经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筛分作业产生的粉尘, 已采取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最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三)	产噪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产噪设备已采取消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原粮杂质及炉渣要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玉米筛分产生的原粮杂质、热风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各污染物监测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防控体系，制定落实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各污染物监测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防控体系制定落实了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五	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该《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已落实
	六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208826961205446001R。
	七	我局委托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开展事中事后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二、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现有粮库院内。总投资1441万元。拟建铁路罩棚、罩棚仓各1座，建筑面积13496.54平方米。年储存粮食3.7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同意项目实施。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现有粮库院内。总投资1441万元。建铁路罩棚、单棚仓各1座，建筑面积13496.54平方米。年储存粮食3.7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同意项目实施。
	二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不得随意排放。	已落实项目运营后，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大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装卸、转运、输送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已落实本项目装卸、转运、输送过程采取了防尘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排放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均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厂内现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评价工程与本工程一并验收。
三、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新建5万吨收纳仓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大安江城西路,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11400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储粮收纳仓2座,年储存粮食5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实施。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大安江城西路,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11400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储粮收纳仓2座,年储存粮食5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实施。
二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施工期间要严格限时(晚10:00-次日早6:00)不得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施工期间严格限时(晚10:00-次日早6:00)不得作业,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2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不得随意排放。	已落实项目运营后,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大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装卸、转运、输送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装卸、转运、输送过程采取了防尘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4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排放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II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均合理处

		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厂内现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评价与现有工程与本工程一并验收。
四、大安市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仓储物流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现有厂区院内，总投资 26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两栋(铁路罩棚及储粮罩棚仓)，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34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26 平方米 150 米×36 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实施。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现有厂区院内，总投资 26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两栋(铁路罩棚及储粮罩棚仓)，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34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26 平方米 150 米×36 米)。
二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施工期间要严格限时(晚 10:00-次日早 6:00)不得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施工期间严格限时(晚 10:00-次日早 6:00)不得作业，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2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不得随意排放。	已落实项目运营后，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大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
3	装卸、转运、输送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装卸、转运、输送过程采取了防尘措施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4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排放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合理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已落实厂内现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评价与现有工程与本工程一并验收。

	方可投入使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0 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208826961205446001R。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初展开验收调查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完成验收监测，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污染物产排情况 经本次环评现场踏查，企业现有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已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建设项目、新建 5 万吨收纳仓项目、仓储物流项目及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2023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有关监测数据。 （一）废气 <u>现有工程运营期有组织粉尘当中，筛分粉尘（涉及无组织）经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从塔体两侧排潮口排出后由密封罩整体收集，集中由烘干塔顶部的排风口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烘干粉尘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进行折算，并与筛分粉尘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运营期原粮运输、装卸等作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u> <u>现有工程冬季供暖采取集中供热供给，厂区未增设燃煤锅炉。生产用热由一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u> <u>本次采用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对《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项目》进行的检测数据，本项目一次监测数据为监测当日瞬时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监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段的污染物排放水平。</u>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次
干燥炉烟筒处理器进口	2026.3.9	颗粒物	mg/m ³	15.4
		NO _x	mg/m ³	128.4
		SO ₂	mg/m ³	16.5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未检出
		烟气黑度	级	≤1
		烟气量	m ³ /h	12715
干燥炉烟筒处理器出口	2026.3.9	颗粒物	mg/m ³	9.1
		NO _x	mg/m ³	105.0
		SO ₂	mg/m ³	13.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未检出
		烟气黑度	级	≤1
		烟气量	m ³ /h	13390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一次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026.3.9	颗粒物	μg/m ³	257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343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336
工业炉窑上风向 20m 处				312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340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381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391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400

根据污染源监测项目监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浓度小于 200mg/m³、SO₂≤850mg/m³、NO_x≤240mg/m³、汞未检出，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经 28 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清理、运输、输送、装卸等工序生产的无组织粉

尘，已采取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当中，筛分粉尘（涉及无组织）经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从塔体两侧排潮口排出后由密封罩整体收集，集中由烘干塔顶部的排风口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根据污染源监测项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采用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数据。

表 2-14 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4.1	pH	无量纲	7.32	7.14	7.20
		SS	mg/L	60	62	61
		BOD ₅	mg/L	51.2	38.3	40.2
		COD	mg/L	289	286	289
		NH ₃ -N	mg/L	1.39	1.30	1.33
	2023.4.2	pH	无量纲	7.65	7.54	7.32
		SS	mg/L	58	62	64
		BOD ₅	mg/L	38.3	46.6	42.8
		COD	mg/L	298	298	303
		NH ₃ -N	mg/L	1.25	1.21	1.25

注：监测结果中未检出代表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text{BOD}_5 \leq 51.2\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303\text{mg}/\text{L}$ 、 $\text{SS} \leq 64\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leq 1.39\text{mg}/\text{L}$ ，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大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三）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热风炉风机、提升机和烘干塔风机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设置隔声措施，对热风炉风机设置减振基座。在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次采用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对《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项目》进行的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026.3.9	47.3	41.3
厂界南侧	2026.3.9	48.1	41.1
厂界西侧	2026.3.9	47.9	40.8
厂界北侧	2026.3.9	47.3	40.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值为昼间：47.3-48.1dB (A)，夜间：40.6-41.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四)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渣，玉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原粮杂质，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热风炉炉渣，玉米筛分过程产生的原粮杂质，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 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64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516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3.588t/a。

四、现有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阶段，企业曾因出粮仓风机噪声影响，收到项目北侧家属楼居民噪声投诉。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企业实施噪声治理整改，对出粮仓 12 台风机分别配套建设 12 座密闭隔声构筑物，构筑物内部敷设吸声材料，从传播途径削减噪声影响。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及东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北侧家属楼敏感点噪声达标，整改完成后未再接到相关噪声投诉，目前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达标情况判定见表 3-1。

表 3-1

白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35	60	58.33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3.8	30	79.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百分位	700	4000	17.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4	160	71.25	达标

白城市 2025 年度常规监测因子中 PM₂.₅、PM₁₀、SO₂、NOₓ 的年均浓度，CO 第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百分位数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为 NOₓ、TSP，本次评价引用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对《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检测报告》进行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项目下风向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5k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项目周边 5 千米要求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mg/m ³ ）			
			NO _x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大安市四棵 树乡南山湾村 年产 20 万吨 有机肥项目厂 区下风向	2026.03.23	0.045	0.042	0.049	0.041
		2026.03.24	0.031	0.029	0.032	0.028
		2026.03.25	0.051	0.048	0.050	0.056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 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 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 ³ ；					
	C 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 ³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浓度标准指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于大安市四棵 树乡南山湾村 年产 20 万吨有 机肥项目厂 区下风向	NO _x	0.051	0.25	20.4	0
		TSP	0.227	0.3	75.67	0
	根据上表 3-3 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NO _x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嫩江	哈尔戈	2026 年 7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月亮湖下	2026 年 8 月	IV
		嫩江	哈尔戈	2026 年 8 月	III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数据，两个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中仅月亮湖下 2025 年 9 月与 2026 年 7 月、8 月为IV类水体，其余时间两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为II、III水体，基本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概况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工程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引用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项目区周围 4 个声监测点位，并在项目东北侧和西南侧敏感点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eq。				
	3、监测方法及频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				
	4、监测单位及时间				
	引用监测：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监测。				
	补充监测：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对本项目项目东北侧和西南侧敏感目标进行监测。				
	5、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7、监测结果统计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昼间dB(A)	标准dB(A)	夜间dB(A)	标准dB(A)
1	厂界东侧	47.3	60	41.3	50
2	厂界南侧	48.1	60	41.1	50
3	厂界西侧	47.9	60	40.8	50
4	厂界北侧	47.3	60	40.6	50
5	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窗口处	56	60	43	50
6	厂区西南侧社区办公室窗口处	58	60	46	50

8、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表 3-4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声环境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范围为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粮食初加工活动为“N 轻工：94、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属于Ⅳ类项目、“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库）—其他”属于Ⅲ类项目，6t/h 热风炉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Ⅳ类项目。

本项目库房均用来贮存、中转玉米，不涉及其他危险品或含重金属的物料，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大安污水处理厂。厂区地面、道路及库房均硬化，不会污染到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利用现有厂区占地，占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表。							
	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区北侧居民楼	0	8	150	北	8	二类
		厂区东北侧居民楼	0	25	300	北	25	
		盛安家园	0	88	300	北	88	
		润松尊邸	0	176	200	北	176	
		富贵天成	0	375	200	北	375	
		望族小区	225	0	600	东	225	
		助诚新区	68	113	600	东北	137	
		于家烧锅屯	0	110	1000	西北	110	
	铁西社区	0	8	5	西南	3	2类	
	声环境	厂区北侧居民楼	0	8	150	北		8
		厂区东北侧居民楼	0	25	300	北		25
		铁西社区	245	200	5	西南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烘干塔与敏感目标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敏感目标	坐标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烘干塔距离（m）		
烘干塔	厂区北侧居民楼	222	108	150	北	248		
	厂区东北侧居民楼	0	108	300	北	108		
	盛安家园	0	173	300	北	173		
	润松尊邸	0	302	200	北	302		
	富贵天成	114	472	200	北	510		
	望族小区	287	0	600	东	287		
	助诚新区	92	203	600	东北	240		
	于家烧锅屯	378	58	1000	西北	401		
	铁西社区	0	8	10	西南	324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为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工程和机械运输等，要求施工现场采取施工围挡、物料覆盖、粉料入库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将扬尘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推土机等。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车厢进行遮盖，不得超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路线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车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随着土地平整及施工期的结束，影响消失。 2、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u>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多为连续性噪声和频繁突发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u> <u>为降低施工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尤其是厂区东北侧居民楼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并且夜间禁止施工。</u> <u>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25)要求。</u> 4、固体废物 <u>(1) 建筑垃圾</u> <u>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以废弃包装物、建筑碎片、碎砖头等废物为主，产生量约为 0.5t。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u>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场，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u>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正常工况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	SO ₂	54.86	0.609	54.86	0.609	0.363	
		NO _x	194.41	2.158	194.41	2.158	1.285	
		烟（粉）尘	95.20	1.057	2.86	0.0317	0.0189	
无组织	车辆运输	TSP	/	0.07864	/	0.00236	0.0228	
	原粮装卸	TSP	/	0.019	/	0.019	0.010	
	玉米筛分	TSP	/	6.3	/	0.315	0.1875	
	玉米烘干	TSP	/	5.24	/	2.097	1.25	
2.废气污染物核算过程								
(1) G1—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粮由卡车进行运输，原粮顶部用苫布遮盖，受风向及风力因素较小，几乎不涉及产生粉尘的途径。厂内及厂外运输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0079\times V\times W^{0.85}\times P^{0.72}$								
$Q'_p=Q_p\bullet L\bullet Q/W$								
式中：Q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M—汽车重量，t；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运输车辆起尘公式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起尘公式计算参数

车种	空车重 (t)	装载量 (t)	重车重 (t)	运输量 (t/a)	车速 (km/h)	厂内行驶 距离/m	车次 (辆/a)
玉米 重卡 车	8	15	23	38794.7116	5	200	2587

运输车辆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空载卡车	0.044	0.073	0.097
玉米装载卡车	0.108	0.178	0.239

建设单位对厂区内道路进行路面硬化，并定期派人及时清扫，因此正常路况以 0.1kg/m² 计。在本项目定期保持厂区运输道路地面湿度，可减少 97%的扬尘产生。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核算结果

车种	车次	扬尘产生量 (kg/a)	扬尘排放量 (kg/a)	行驶时间 (h)	排放源强 (kg/h)
玉米 装载车	2587	55.88	1.68	103.48	0.0162
空车	2587	22.76	0.68	103.48	0.0066

注：车辆行驶扬尘排放源强按重车与空车同时行驶产生的源强合计，即 0.0228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2.36kg/a。本项目在合理控制厂内货车行车流量，分批次先后进出厂区，定期保持运输路面湿度后可使运输扬尘产生的影响将至最小。

(2) G2—卸粮、装粮扬尘

本项目卸粮、装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玉米里含的土、壳皮。玉米装卸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的高位落差而产生扬尘污染，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和管理水平影响较大。在运输及查验称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根据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的经验公式（卸粮与装粮作业分两个时段进行核算扬尘总排放量）：

$$Q=0.00523U^{1.3}\cdot H^{2.01}\cdot W^{-1.4}\cdo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卸高度，取 1 m；

U—风速，单位 m/s（本项目不在大风天气卸粮，风速取 3m/s）；

W—含水率，单位%（湿玉米取 27.01%，干玉米取 14%）；

M—汽车卸料量，单位 m³/h（玉米装卸量取 30m³/h）。

本项目干玉米容重 720kg/m³；湿玉米容重 670kg/m³；

经计算，本项目玉米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如下：

①卸粮（湿玉米）：为 0.006kg/h，卸车时间 1044.78h，粉尘共计 0.006t/a。

②装粮（干玉米）：为 0.016kg/h，装车时间 823.83h，粉尘共计 0.013t/a。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粮食装卸产生的粉尘共计 0.019t/a。

本项目在对原粮进行装卸时严格控制落差高度，不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可将粮食装卸粉尘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

(3) G3—运输、中转扬尘

本项目原粮在卸粮后由皮带机进行输送，皮带输送机斜度可调且运输过程稳定，原粮相对在静置状态。由于经过卸粮已带走一部分原粮所夹带的灰尘，因此受风向及风力因素而产生扬尘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降低在输送机之间的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抑尘罩，降低原粮扬尘影响，提升机以及干粮仓（密闭仓储设施）的输送管道均为封闭设备，产生的粉尘均不会排放至外环境，原粮在粮仓与提升机间的输送由底部的皮带输送机完成，处于密闭空间，与提升机连接处也设置为密闭，因此排放至外环境的粉尘极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 G4—筛分粉尘

本项目设计使用初清筛对粮食进行筛分，年使用初清筛 1680h。圆筒筛采用密闭式操作，谷物由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上方进料口，进料口可罩住输送机末端，

可起到拦截大部分投料粉尘的作用。筛分时自动将压力阀打开平衡流量，使运转中的初清筛均匀筛选谷物。筛分机主要去除玉米当中的石子、玉米壳、玉米须以及其他杂物及飞皮，企业出于烘干成本问题，代为烘干的原粮均被委托方进行了简易清理，在本厂内进行过筛作业时产生的扬尘较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排放因子系数（0.1~4.6kg/t）数据，本次评价取 0.3 kg/t 计算（结合本项目筛分物料含水率较高、采用密闭滚筒筛、仅进行简易初清，类比吉林省同类已批复粮库烘干项目，无控制条件下筛分颗粒物（TSP）产生系数取 0.3kg/t），根据物料平衡，筛分原粮 20999.994t/a，则产生粉尘量为 6.3t/a。本项目筛分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有收尘装置，从原粮下料口处设置密闭引风收尘管道，筛分粉尘经收集后在管道末端连接的密闭沉降室内进行沉降，在收尘口处采用移动式除尘器，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在此操作下筛分作业全部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5%。筛分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315t/a，排放速率 0.1875kg/h。

（5）G5—烘干粉尘

本项目使用烘干塔生产，年使用 1680h。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玉米量为 20972.681t/a，产生粉尘量 5.24t/a。

烘干后的废气通过烘干塔两侧排潮口排出，本项目在烘干塔设置抑尘网，同时在烘干塔顶原粮下料口处设置密闭引风收尘管道，烘干粉尘经收集后在管道末端连接的密闭沉降室内进行沉降。经类比同类粮库企业，抑尘网及收尘处理效率可达 60%，则排放量为产生量的 40%，即 2.097t/a，排放速率 1.25kg/h。

（6）G6—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 6t/h 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未有炉窑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4.7 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产污系数法核算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烘干粮食，不涉及其他含硫辅料或产品，因此不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中公式（12）SO₂ 物料衡算法。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可知，优先采用实

测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其次是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同时根据附录 C 中 C.5 可知，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

综合以上原则并结合本项目已有燃料成分分析数据，本次评价对二氧化硫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当中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烟气量、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综合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当中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 汞产生于燃煤工业炉窑，因此本项目 6t/h 热风炉烟气不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

①标态烟气量

本项目 6t/h 热风炉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热风炉运行情况

锅炉名称	生物质消耗量（t/a）	年运行时间（h）	烟囱高度（m）
热风炉	2115.89	1680	2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经验公式法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 $Q_{net, ar}=13.46\text{MJ/kg}>12.54\text{MJ/kg}$, $V_{daf}>15\%$ 。公式如下：

$$V_{gy}=0.393Q_{net, ar}+0.876$$

其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或 Nm^3/m^3 ）；

$Q_{net, ar}$ 固体燃料/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基准烟气量为 $6.17\text{Nm}^3/\text{kg}$ ，则 6t/h 热风炉年产生烟气量为 $1.11\times 10^7\text{Nm}^3$ 。

②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 物料衡算法，确定本项目 SO_2 物料衡算公式如下：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热风炉：2115.89t/a；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结果，干基全硫量为 0.04%，转换为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4%；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取值为 0.4。 <u>经计算，热风炉 E_{SO₂}=0.609t/a（0.363kg/h）。</u> ③氮氧化物物料衡算公式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法，确定本项目锅炉烟气各污染物计算公式。 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E_j=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吨；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吨或万立方米； β_j—第 j 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千克/吨燃料或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生物质产生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末端治理技术为直排，排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 <u>经计算，6t/h 热风炉 E_{NOX}=2.158t/a（1.258kg/h）。</u> ④颗粒物物料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以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有系数，层燃炉—生物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 原料，末端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7%。 <u>经计算，6t/h 热风炉 E_A=0.0317t/a（0.0189kg/h）。</u> <u>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u> <u>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进行热风炉烟气处理，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有组织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污染物烟尘、SO₂ 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u>
--	---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使用封闭式筛分机；对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物料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烘干塔安装抑尘网等措施；经过提升机密封罩、筛分机集尘箱和烘干塔的抑尘网处理后，可以有效的治理和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皮和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合理有效。与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楼（与本项目烘干塔距离 108m），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主要集中在冬季烘干，东北侧居民楼位于本项目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厂界北侧居民楼和铁西社区与烘干设施距离相对较远（最近距离为 246m），本项目运行对其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原处理效率 50%，平均 1 年发生一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各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	非正常工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长(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玉米筛分	TSP	3.75	45	2.1	1	0.0021	/
玉米烘干	TSP	3.12	10	2.8		0.0028	/
热风炉	SO ₂	0.36	0	0.36	1	0.00036	54.49
	NO _x	1.29	0	1.29		0.00129	195.24
	烟(粉)尘	0.63	50	0.315		0.000315	47.68

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立即关停生产设施，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待可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企业在加强日常巡检与设备维护制度后，可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与持续时间。

5.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

(1)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 6t/h 的热风炉年运行时间为 1680h，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97%。

布袋除尘器：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具备的优势如下：

1) 重力沉降作用

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2) 筛滤作用

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将变得显著。

3) 惯性力作用

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4) 热运动作用

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因此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7%以上，而且其效率较高。

烟囱高度合理性：本项目 6t/h 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同时根据 4.6.3 当烟囱周围半径 200m 内有建筑物时，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高于 20m 建筑物，最高设施为 25m 高烘干塔，烘干塔不属于建筑物属于构筑物。本项目设置烟囱高度为 25 米，故本项目 6t/h 热风炉烟囱高度合理可行。

经核算，本项目 6t/h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SO₂：54.86mg/m³、TSP：2.86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NO_x：194.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技术可行。

②原粮烘干作业粉尘

玉米在烘干过程中产生大量水蒸气，水蒸气挟带着粉尘、玉米皮以及其他细小的杂质通过烘干塔体的排潮口排出。排潮口在烘干塔由高到低呈纵向排列，本项目在烘干塔设置抑尘网，抑尘网按照烘干塔体尺寸进行设计，大多数粉尘如玉米皮、碎屑及大颗粒粉尘，在抑尘网内因拦截、重力沉降等因素被收集，同时本项目在烘干塔顶原粮下料口处设置密闭引风收尘管道，烘干粉尘经收集后在管道末端连接的密闭沉降室内进行沉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烘干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经本次核算，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2.10t/a，放速率 1.25kg/h，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烘干作业粉尘处理技术可行。

③原粮运输、装卸、输送、筛分及中转作业粉尘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尽可能减少粮食入仓、出仓次数。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厂内行车流量、行驶速度以及装卸物料落差高度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本项目降低在输送机之间的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抑尘罩，降低原粮扬尘影响；筛分机选取密闭设备，设置有收尘装置，从原粮下料口处设置密闭引风收尘管道，筛分粉尘经收集后在管道末端连接的密闭沉降室内进行沉降，收集大部分筛分粉尘。经本次大气落地估算结果可知，原粮运输、装卸、筛分、输送及中转作业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各个废气污染源经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治理设施参数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4-7 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环保投资
玉米筛分	颗粒物	收尘管道+沉降室	100%	95%	是	5 万

玉米烘干		收尘管道+沉降室排潮口抑尘网	100%	60%		8 万
玉米输送 中转		移动式抑尘罩	90%	/		1 万
热风炉 烟气	SO ₂	布袋除尘器及 25m 高烟囱	100%	0%	是	20 万
	NO _x		100%	0%		
	烟（粉）尘		100%	97%		

本项目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未有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其可行技术，但筛分、烘干等工艺废气与 6t/h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给出的有关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治理设施具备可行性。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见下表。

表 4-8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排放口参数						
	编号	名称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热风锅炉 炉烟气	DA001	2#热风 锅炉烟 囱	25m	0.5m	100℃	一般排 放口	东经：124.27981950° 北纬：45.49975594°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原粮运输 装卸、筛分 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距厂界上风向 10m 一个监测点位，厂界 下风向 10m 三个监 测点位，呈扇形排开	一次/ 年
DA001	NO _x			热风炉烟囱	1 次/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			年
	烟（粉）尘	染物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GB9078-1996）			

6.总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原粮运输作业（厂内限车流、限速）、装卸作业（控制装卸高度，不在大风天气作业）、筛分作业（设备密闭，下料口设置收尘装置并连接沉降室）、烘干作业（排潮口设置抑尘网，下料口设置收尘装置并连接沉降室）、输送及中转作业（控制输送机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粉尘排放量共计 2.43t/a，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SO₂：54.86mg/m³、TSP：2.86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NO_x：194.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

三、噪声

（一）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85dB（A）之间，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生产车间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热风炉	1	85	设置减振基座，管道设备均使用软接头并对风机加设隔声罩，锅炉房均为密闭建筑，墙体、门窗均铺设双层吸声材料	≥20
2	筛分机	1	75	加设隔声罩	≥10
3	提升机	2	75	/	/
4	风机	2	78	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密闭隔声间	≥20
5	烘干塔	1	80	烘干塔密闭	≥20

(二) 预测模式及评价方法

(1)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5)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在设备选型中, 尽量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 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 dB (A)

序号	构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措施消减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外声压级
						X	Y	Z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85	低噪声设	5	11 6	87	1	71.0 2	昼夜	8	20	54.0 3

2		风机	85	备、 减 震、 隔声	5	$\frac{11}{6}$	87	1	$\frac{71.0}{2}$	昼夜	8	20	
注：以厂界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单位：dB (A)													
序号	区域	声源名称	相对位置			声源 源强	数量	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烘干塔及 周边	烘干塔	105	100	10	80	1	基础减振、隔音， 烘干塔利用周边 的库房和热风炉 房隔音	昼夜				
2		筛分机	105	109	2	75	1		昼夜				
3		提升机	102	100	4	75	2		昼夜				
4		风机	102	101	1	78	1		昼夜				
注：以厂界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6) 预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选用厂界处本工程设备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置	声源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21	48.7	47.3	41.3	51.1	49.4	60	50					
南侧厂界	142	33.1	48.1	41.1	48.2	41.7	60	50					
西侧厂界	289	26.9	47.9	40.8	47.9	41.0	60	50					
北侧厂界	85	37.5	47.3	40.6	47.7	42.3	60	50					
东北侧最近居民	110	35.3	56	43	56.0	43.7	60	50					
西南侧社区办公室	326	25.8	58	46	58.0	46.0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东北侧最近的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烘干塔距离约 110m，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5m，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 噪声监测要求													
在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置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天昼夜各 1 次。													
(四) 总结													
本项目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间、锅炉房设置密闭建筑，烘干塔密闭，墙体设置双层吸声材料、门窗采用隔音门窗再经厂内距离衰减后厂界处													

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无机修车间，不涉及机油等存储，固体废物主要为原粮杂质、回收的粉尘及飞皮、废布袋、炉渣等。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环境管 理要求
玉米筛分	原粮杂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51-004-34- (00S1)	21	袋装收 集至厂 内现有 仓库	建立台 账记录 产生量 处理方 式及去 向
玉米烘干	收集的 粉尘及 飞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772-002-66- (00S2)	10.01		
除尘器 运行	废布袋		772-002-99- (00S3)	0.2		
热风炉 运行	炉渣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443-001-64- (00S4)	380.73	袋装收 集至热 风炉厂 房存放	

灰渣

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锅炉炉渣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 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m可分别核算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参照上述计算公式及方法，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 2115.89t/a，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460KJ/kg，收到基灰分为 14.02%，参数换算后，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380.73t/a，袋装收集至热风炉厂房存放，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112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1200-2021 ）有关规定，本项目满足以下要求：

（1）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基本信息、

接受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抑尘网回收粉尘,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使用苫布等设施进行遮盖,避免扬尘。

⑧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的运输方式。

本项目热风炉房为砖混结构,设有硬化地面,设有围墙及顶棚,可以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可以满足固体废物封闭式贮存要求。同时,运营期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清运和处理处置情况

(三) 总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少,其中炉渣属于草木灰,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原粮杂质均属一般固废,但无利用价值,可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去向合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所用生产原料及产生的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物料为生物质和粮食作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0 \leq 1$ 。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储仓内的生物质燃烧并引发火灾从而产生的次生和伴生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烘干塔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等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设计、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a.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u>b.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设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u> <u>c.确保存储设施、设备的材质和加工质量</u> <u>d.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u> <u>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u> <u>②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u> <u>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u> <u>根据热风炉房(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u> <u>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u> <u>③强化生产和管理</u> <u>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u> <u>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u> <u>热风炉房和储生物质仓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u> <u>牌。</u> <u>④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u> <u>管理方面严格要求，做好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对员工的培训，对应急事故的处理等，从设备及管理两方面着手，真正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u> <u>a.应加强对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消除运行隐患，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时对</u>
--	---

故障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b.对烟气净化系统和排气管道应经常检验其气密性，查看其是否堵塞或破损，必要时进行更换；

c.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3) 小结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07.01）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企业目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208826961205446001R。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八、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管理，对于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1、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环境管理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要贯穿到整个工作全过程。环境管理指标要纳入相关人员的工作成绩中，同时进行考核，并作责任制的内容进行检查；加强所有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教育，特别是领导的环境保护意识，使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控制污染要以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以取得最佳的环境效益。

2、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二条中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严格的环保要求，工程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实施整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专职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

3、环保管理主要内容

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应制订全面、系统的环境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查明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编制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工作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工作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工作成绩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建立和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

（4）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所有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自觉为创造美好环境作贡献，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5）认真履行对区域环境污染的监督职责，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

- (6)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7) 对本项目的各类环境监测资料和环境质量情况要及时进行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 (8) 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运营。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表 4-15 本项目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	DA001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热风炉烟囱	1次/年
		烟(粉)尘			
		烟气黑度			
	无组织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距厂界上风向 10m 一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10m 三个监测点位，呈扇形排开	一次/年
		颗粒物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 1m	1次/季度

九、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粮食烘干量增加，燃料使用量增加，整体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本项目“三本账”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源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排放量	扩建后全场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516	0	0.609	1.125	+0.609
	NO _x	3.588	0	2.158	5.746	+2.158
	颗粒物	0.644	0	0.0317	0.6757	+0.0317
废水	COD	0.125	0	0	0.125	0

	<u>BOD₅</u>	<u>0.062</u>	<u>0</u>	<u>0</u>	<u>0.062</u>	<u>0</u>
	<u>NH₃-N</u>	<u>0.017</u>	<u>0</u>	<u>0</u>	<u>0.017</u>	<u>0</u>
	<u>SS</u>	<u>0.084</u>	<u>0</u>	<u>0</u>	<u>0.084</u>	<u>0</u>
固体废物	炉渣	<u>110.61</u>	<u>0</u>	<u>380.73</u>	<u>491.34</u>	<u>+380.73</u>
	原煤杂质	<u>10</u>	<u>0</u>	<u>21</u>	<u>31</u>	<u>+21</u>
	废布袋	<u>0.4</u>	<u>0</u>	<u>0.2</u>	<u>0.6</u>	<u>+0.2</u>
	回收粉尘及飞皮	<u>3.37</u>	<u>0</u>	<u>10.01</u>	<u>13.38</u>	<u>+10.01</u>
	生活垃圾	<u>5.178</u>	<u>0</u>	<u>0</u>	<u>5.178</u>	<u>0</u>

十、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8%，具体明细表详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苫盖	<u>0.5</u>
	噪声	禁鸣标志、施工围挡隔声	<u>0.5</u>
	固体废物	垃圾桶、固体废物运输	<u>0.5</u>
运营期	废气	收尘管道+沉降室、收尘管道+沉降室排潮口抑尘网、移动式抑尘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u>34.0</u>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利用密封罩进行隔音等	<u>3.0</u>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	依托现有
合计			<u>38.5</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烟囱	SO ₂ 、烟尘	布袋除尘器 1根 2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G1：车辆扬尘	TSP	原粮遮盖苫布 控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G2：装卸扬尘	TSP	控制装卸高度，不在大风天气作业	
	G3：中转扬尘	TSP	控制输送机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	
	G4：筛分粉尘	TSP	设备密闭并设置密闭收尘管道连接沉降室	
	G5：烘干粉尘	TSP	烘干塔排潮口设置抑尘网；塔顶设置密闭收尘管道连接沉降室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N1：运输车辆	L _{eq}	控制车速、路过居民区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N2：筛分机		加设密封装置	
	N3：提升机		/	
	N4：烘干塔		密闭	
	N5：风机		锅炉设置减振基座，通风设备均使用软接头并对风机加设隔声间，锅炉房均为密闭建筑，墙体、门窗均铺设双层吸声材料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原粮杂质及炉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锅炉房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进行全厂的防火设计； 2.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运输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避免火灾隐患； 3.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加强明火控制； 4.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火工作，防治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台账记录产生量、处理方式及去向

六、结论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总体规划要求。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情况下，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我国及地方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安排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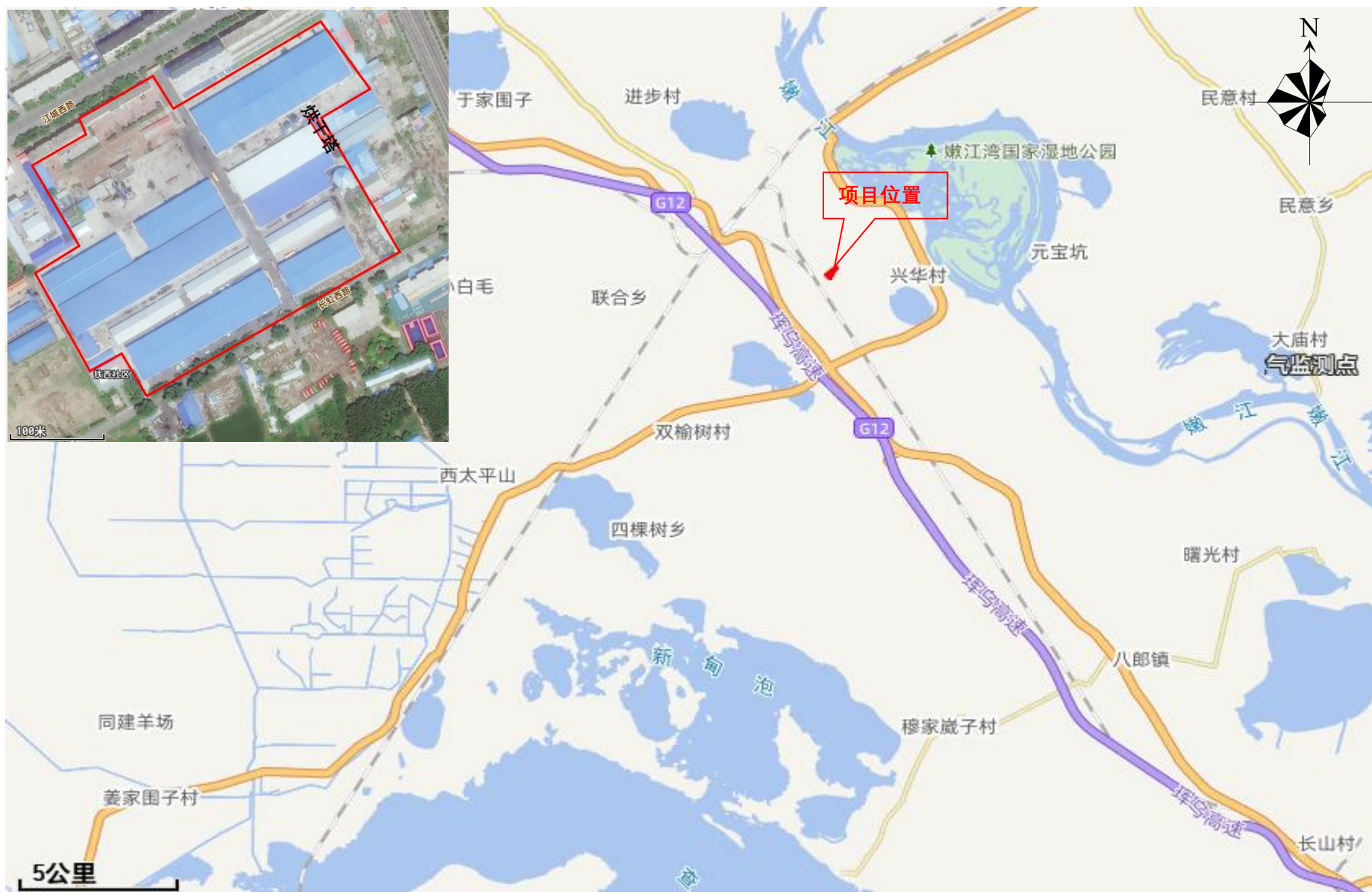
企业已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设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制定保障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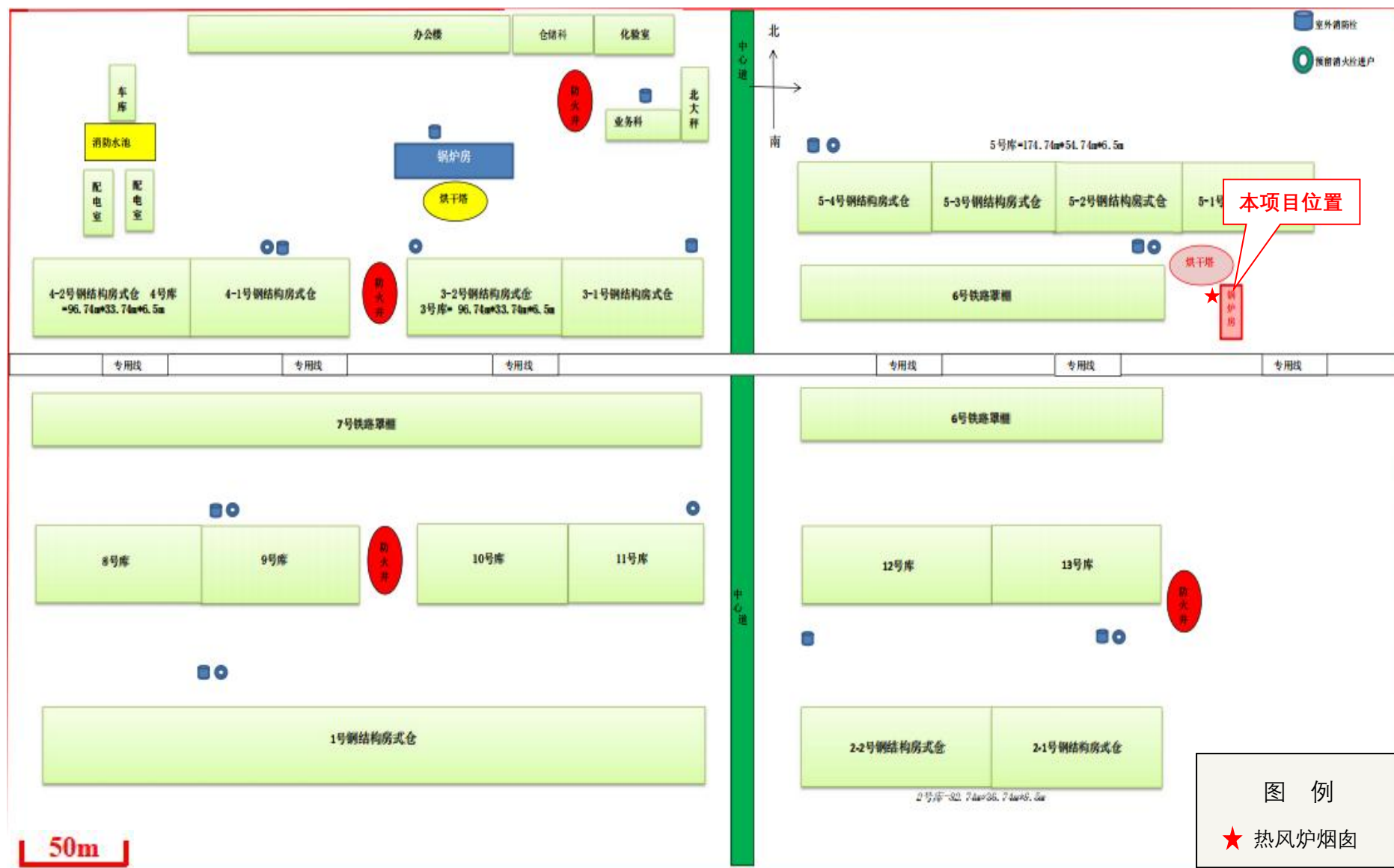
综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废气	SO ₂	0.516t/a	/	/	0.609t/a	/	1.125t/a	+0.609t/a
	NO _x	3.588t/a	/	/	2.158t/a	/	5.746t/a	+2.158t/a
	TSP	0.644t/a	/	/	0.0317t/a	/	0.6757t/a	+0.0317t/a
废水	COD	0.125t/a	/	/	0t/a	/	0.125t/a	0
	BOD ₅	0.062t/a	/	/	0t/a	/	0.062t/a	0
	NH ₃ -N	0.017t/a	/	/	0t/a	/	0.017t/a	0
	SS	0.084t/a	/	/	0t/a	/	0.084t/a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锅炉炉渣	110.61t/a	/	/	380.73t/a	/	378.23t/a	+380.73t/a
	原粮杂质	10t/a	/	/	21t/a	/	31t/a	+21t/a
	收集粉尘	3.371t/a	/	/	10.01t/a	/	13.381t/a	+10.01t/a
	废布袋	0.4t/a	/	/	0.2t/a	/	0.6t/a	+0.2t/a
	生活垃圾	5.178t/a	/	/	0t/a	/	5.17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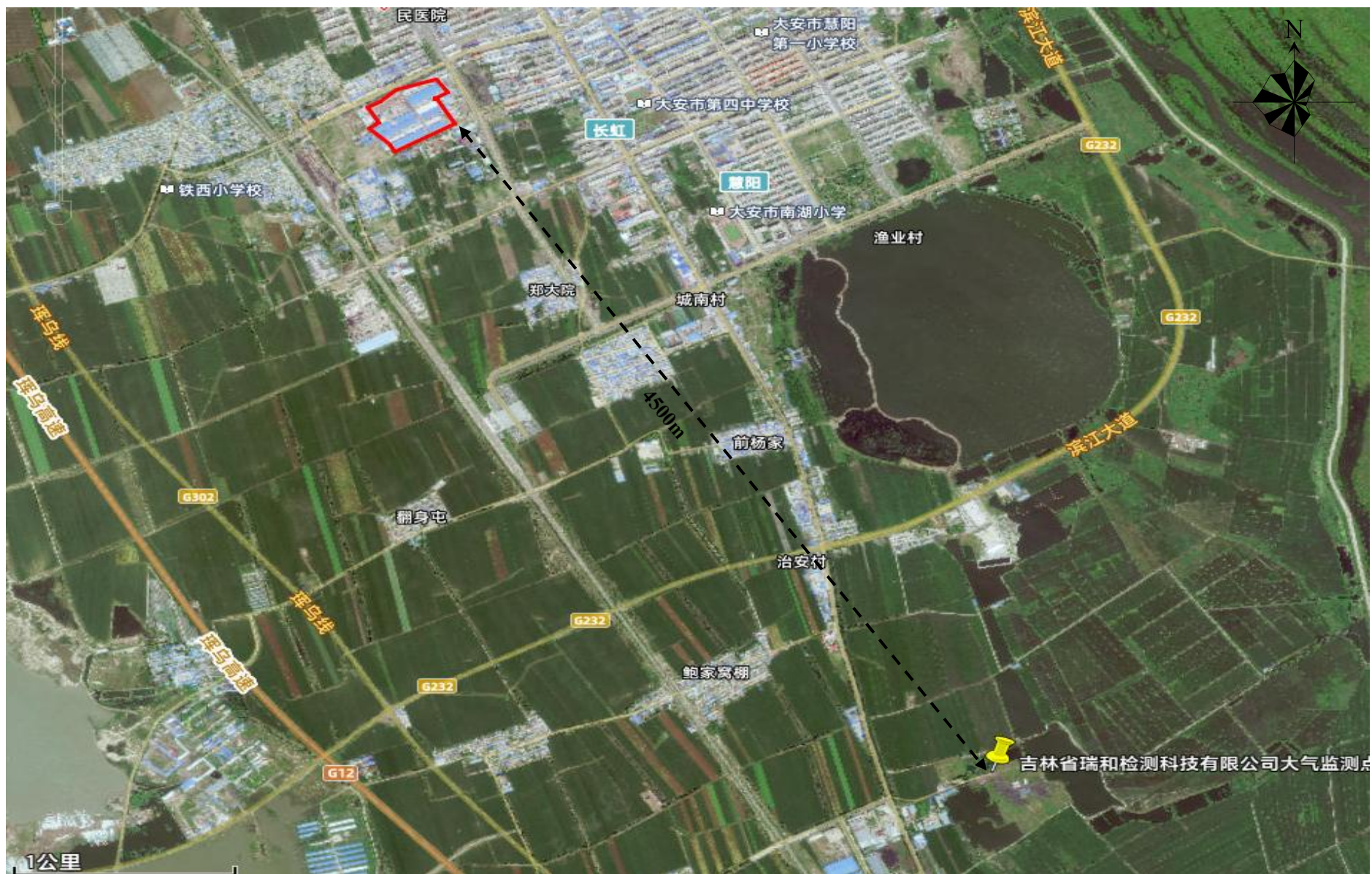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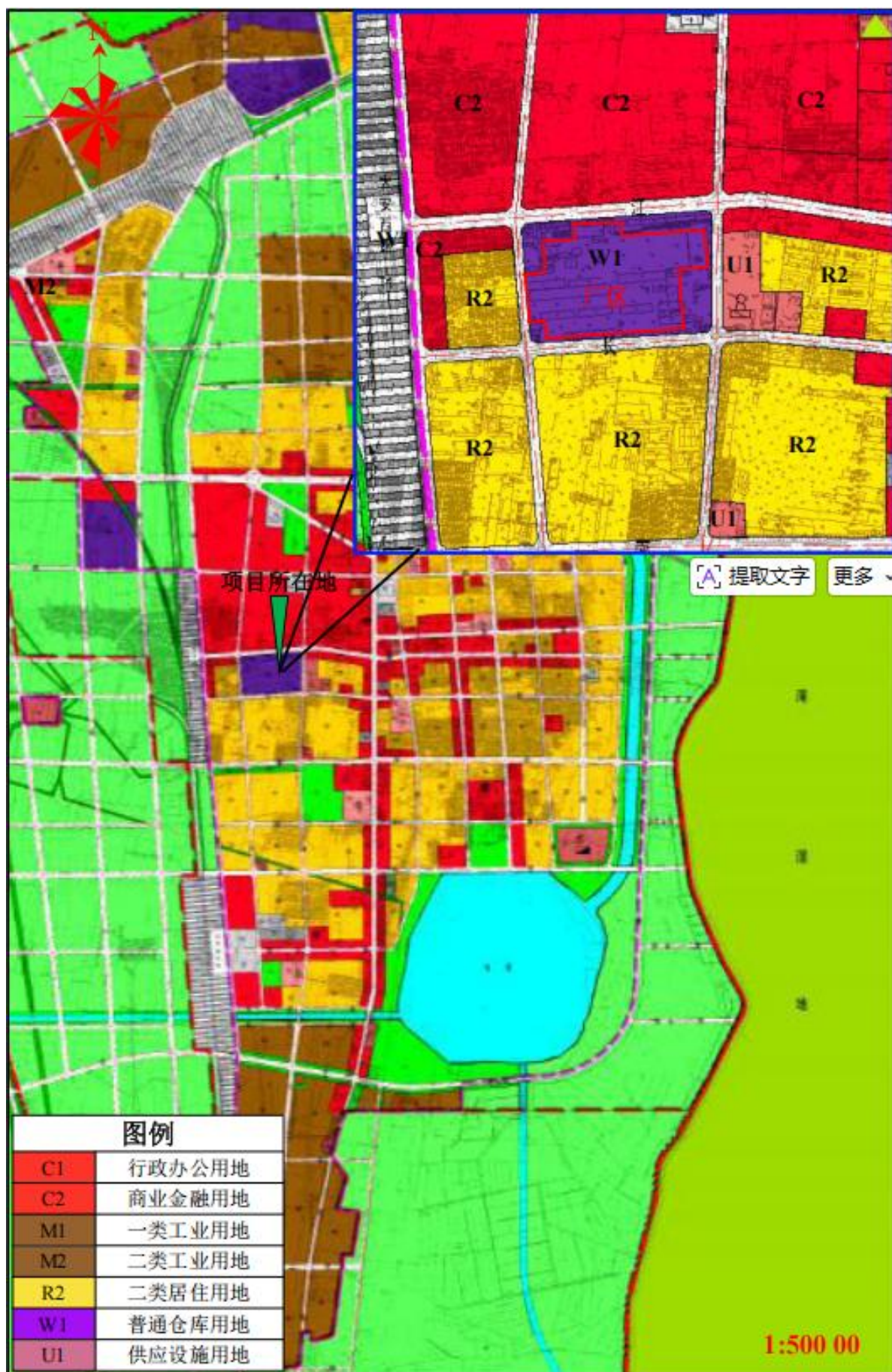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6 大安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现状图



附图 7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8826961205446001R

单位名称: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安市江城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大安市江城西路28号

行业类别: 谷物仓储,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6961205446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企业国有土地证明

吉 (2017) 大安市 不动产权第 0124818 号	
权利人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
不动产单元号	220882 001101 GB2506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办公
面积	宗地面积: 103560.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14.57
使用期限	无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1-25-47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幢号: 2208820011C1GB25064F0302 建筑面积: 1560.14m² 总层数1层 项目名称: 1-25-46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幢号: 2208820011C1GB25064F0306 建筑面积: 1532.24m² 总层数1层 项目名称: 1-25-64 (1-4层) 房屋结构: 混合 幢号: 2208820011C1GB25064F0304 建筑面积: 1292.49m² 总层数4层 项目名称: 1-25-77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幢号: 2208820011C1GB25064F0305 建筑面积: 1527.2m² 总层数1层 项目名称: 1-25-52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幢号: 2208820011C1GB25064F0307 建筑面积: 302.5m² 总层数1层

附件3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19-11-20-010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12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14.02	
4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Vad	58.97	
5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Vdaf	70.23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364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Onet,ar	3216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6.01	
送样单位	长春昌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10栋。电话: 17398062524

化验员: 周利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文件

大环建字〔2021〕30 号

关于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占地面积 103560.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023.4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收储稻谷 13000 吨，总投资为 3900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环

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要排入市政管网经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南湖。

（二）冬季取暖由集中供热供给，禁止增设燃煤锅炉。生产用热由一台10t/h热风炉提供，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锅炉烟气经28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筛分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产噪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原粮杂质及炉渣要定期运至

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各污染物监测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防控体系，制定落实应急预案，防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该《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七、我局委托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事中事后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字〔2017〕12 号

关于大安市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 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现有厂区院内，总投资 26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两栋（铁路罩棚仓及储粮罩棚仓），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34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26 平方米 150 米×36 米）。该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施工期间要严格限时(晚 10:00—次日早 6:00)不得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2.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不得随意排放。

3. 装卸、转运、输送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排放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要求。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字〔2015〕24 号

关于大安粮食中心库 大赉粮库新建 5 万吨收纳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新建 5 万吨收纳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安江城西路，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11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储粮收纳仓 2 座，年储存粮食 5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

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施工期间要严格限时(晚 10:00—次日早 6:00)不得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2.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不得随意排放。

3. 装卸、转运、输送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排放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0日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0日印发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字[2014]100 号

关于大安粮食中心库 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安市江城西路现有粮库院内，总投资 1441 万元，拟建铁路罩棚、罩棚仓各 1 座，建筑面积 13496.54 平方米，年储存粮食 3.7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不得随意排放。

2. 装卸、转运、输送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排放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5 环保验收意见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6日，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大安市江城西路28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大安旺华饲料有限公司及腾龙粮油有限公司，南侧隔长虹西路为大安市政公司及居民区，西侧为长吉物流公司，北侧隔江城西路为居民楼。厂区整体呈东、西向分布，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域（烘干塔及热风炉）位于厂区中心偏北区域，贮存区域整体位于厂区南侧及东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厂区四周建设有砖混围墙，高度不小于2m。烘干作业区距离厂区西北侧居民楼55m、距离厂区北侧粮食住宅楼130m、距离厂区西南侧社区办公室245m。

项目运营后规模为年收购玉米10000t并烘干；收购稻谷13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4年10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18日取得了原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铁路罩棚、罩棚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4]100号。

企业于2015年7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新建5万吨收纳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了原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新建5万吨收纳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5]24号。

2017年1月由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大安市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原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大安市粮食中心库大赉粮库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7]12号。

2021年8月由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1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关于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21]3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7万元，占总投资的1.3%。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为工业类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别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本次验收实地考察，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阶段计划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无重大变动内容，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大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运行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卸粮装粮扬尘、运输中转扬尘以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烟气等。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企业冬季供暖采取集中供热供给，未增设燃煤锅炉。生产用热由一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根据验收时期监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69.83\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66.93\text{mg}/\text{m}^3$ 、汞未检出，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处理后烟气经 28 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清理、运输、输送、装卸等工序生产的无组织粉尘，已采取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当中，筛分粉尘（涉及无组织）经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作业产生的含尘废气从塔体两侧排潮口排出后由密封罩整体收集，集中由烘干塔顶部的排风口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根据验收时期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热风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风量，可算出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66t/a、 SO_2 ：0.51t/a、 NO_x ：1.17t/a。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1m 噪声监测值为昼间：41.3-53.6dB（A），夜间：40.3-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北侧最近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为昼间：49.1dB（A），夜间：48.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渣，玉米筛分过程产生的原粮杂质，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热风炉炉渣，玉米筛分过程产生的原粮杂质，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经过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各项监测数据结果可知，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

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运行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监测，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时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此，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具备了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安全教育。
- （三）若今后再新增其他建设内容时应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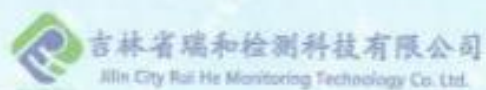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名单附后。

王可 顾斌 张丹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型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军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张军
环评单位	公宝奎	吉林省安信信福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宝奎
验收单位	张军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张军
监测单位	陈智	吉林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陈智
专家组	可晓丹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晓丹
	顾斌	中科院东北地理研究所			顾斌
	孙同	吉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孙同



RHJC-2026X0314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有机肥项目

受检单位：吉林硅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吉林省鑫淼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地下水 土壤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鑫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四棵镇乡南山湾村大安工业新区(混合产业园区)内				
采(送)样日期	2026.03.23-2026.03.25	采样人员	韩琦 赵琨等			
检测时间	2026.03.23-2026.04.07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项目下风向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3天,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 其它监测小时值。 地下水 检测项目: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 检测点位: 南山湾村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1天, 每天1次。 土壤 检测项目: pH、砷、铜、铬(六价)、铜、铅、汞、镉、苯并[a]芘 检测点位: 厂区内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1天, 每天1次。						
二、环境空气						
表2-1、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6.03.23	多云	3.2	98.7	1.6	西南
2	2026.03.24	多云	8.4	98.7	1.6	西北
3	2026.03.25	多云	6.7	98.6	1.5	西北
表2-2、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ES 200-4 RHJC/YQS007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RHJC/YQS034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RHJC/YQS034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RHJC/YQS034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臭气测定装置

表2-3、检测结果

序号	采（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2026.03.2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03	0.045	mg/m ³
2	2026.03.23 (第二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04	0.042	mg/m ³
3	2026.03.23 (第三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05	0.049	mg/m ³
4	2026.03.23 (第四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06	0.041	mg/m ³
5	2026.03.24 (第一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23	0.031	mg/m ³
6	2026.03.24 (第二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24	0.029	mg/m ³
7	2026.03.24 (第三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25	0.032	mg/m ³
8	2026.03.24 (第四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26	0.028	mg/m ³
9	2026.03.25 (第一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43	0.051	mg/m ³
10	2026.03.25 (第二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44	0.048	mg/m ³
11	2026.03.25 (第三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45	0.050	mg/m ³
12	2026.03.25 (第四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46	0.056	mg/m ³

表2-4、检测结果

序号	采（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2026.03.23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01	0.156	mg/m ³
2	2026.03.2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21	0.227	mg/m ³
3	2026.03.2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6X03147KQ041	0.178	mg/m ³

附件 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230712050052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环 26A004

监测项目：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污染源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人：于晶洋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刘庆

签发日期：



说 明

1. 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监测单位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 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9. 未经监测单位批准，不得将此报告标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28 号富苑华城尊邸 1803 号室

实验室地址：长春市经开区长沙路 2566 号易励光电 2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0431-81705091 邮箱：jlszskj@163.com

163



1043

一、监测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
联系电话：13904365416
样品来源：采样
样品状态：正常完好
送样日期：/
采样日期：2026.3.9
分析日期：2026.3.9-2026.3.12

二、监测内容

类 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干燥炉烟筒处理器进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量	1 天， 每天 1 次
	DA002 干燥炉烟筒处理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0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每天 1 次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工业炉窑上风向 20m 处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一天， 昼夜各一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三、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 定 有效期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 级	--	--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 定 有效期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7 年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3×10^{-6} mg/m ³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ZSKJ-JC-004)	2026.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SKJ-CY-240)	2027.2.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ZSKJ-JC-008)	2026.5.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dB(A)	多功能声级计 (ZSKJ-CY-037)	20027.1.18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A001 干燥炉烟筒处理器进口	26A004-YZF-11、5、6	2026.3.9	滤膜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4
	26A004-YZF-3		滤筒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未检出
	--		--	烟气黑度 (级)	<1
	--		--	二氧化硫 (mg/m ³)	16.5
	--		--	氮氧化物 (mg/m ³)	128.4
	--		--	烟气量 (m ³ /h)	12715
DA002 干燥炉烟筒处理器出口	26A004-YZF-7~9	2026.3.9	滤膜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9.1
	26A004-YZF-4		滤筒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未检出
	--		--	烟气黑度 (级)	<1
	--		--	二氧化硫 (mg/m ³)	13.0
	--		--	氮氧化物 (mg/m ³)	105.0
	--		--	烟气量 (m ³ /h)	13390

注: 监测结果中 "<" 及 "未检出" 代表低于检出限。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00m 处	26A004-WZF-107	2026.3.9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57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26A004-WZF-108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3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26A004-WZF-109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6
厂界下风向 100m 处	26A004-WZF-110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2
工业炉窑上风向 20m 处	26A004-WZF-102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0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26A004-WZF-103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81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26A004-WZF-104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91
工业炉窑下风向 20m 处	26A004-WZF-105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00

六、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026.3.9	47.3	41.3
厂界南侧		48.1	41.1
厂界西侧		47.9	40.8
厂界北侧		47.3	40.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RHB202600046

委托单位: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塔改造项目环境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 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9. 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
1603 号房

联系电话： 18243115271

邮政编码： 130000

邮 箱： 18243115271@139.com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塔改造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王春雨/13904367295
检测地点	大安市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检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二、监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至 2027.7.23

三、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hPa)	湿度(%)
大安市	2026.8.20	晴	2.3	26.4	987.2	62

四、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厂区东北侧最近居民窗口处	2026.8.20	56	43
2	厂区西南侧社区办公室窗口处		58	4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孔洋洋

审核人:

郭纯芳

授权签字人:

孔洋洋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图 1 环境监测示意图

附件 8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环 23C015

监测项目：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人：高青 审核人：刘爽
授权签字人：刘爽 签发日期：2023年4月22日



说 明

1.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 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 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实验室地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1777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0431-81705091 邮箱：jlszskj@163.com

一、监测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32436560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3.4.1~2023.4.2
分析日期: 2023.4.1~2023.4.11

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SO ₂ 、汞 NO _x 、烟气黑度、烟气量	2 天，每天 3 次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烘干塔密封罩顶部排气口	颗粒物、烟气量	
	筛分作业除尘器进口		
	筛分作业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2 天，昼夜各一次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盛安佳园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粮食住宅楼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社区办公室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铁西社区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三、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 定 有效期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 mg/m ³	微电脑烟尘 平行采样仪 (ZSKJ-CY-098)	一年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 mg/m ³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 定 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20 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ZSKJ-JC-012)	一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ZSKJ-JC-028)	一年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7 年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3*10 ⁻⁶ mg/m ³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ZSKJ-JC-004)	一年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 级	--	一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ZSKJ-JC-009)	一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0 mg/L	电子天平 (ZSKJ-JC-028)	一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ZSKJ-JC-012)	一年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ZSKJ-JC-005)	一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ZSKJ-JC-013)	一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4 mg/L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28dB (A)	多功能声级计 (ZSKJ-CY-039)	一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热风炉布袋除 尘器进口	2023.4.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NO _x	mg/m ³	172.03	169.20	167.93
		SO ₂	mg/m ³	63.00	68.43	68.67
		汞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烟气黑度	级	<1	<1	<1
		烟气量	m ³ /h	15875	15053	15669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NO _x	mg/m ³	159.57	159.93	164.2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2023.4.1	SO ₂	mg/m ³	64.07	69.83	68.90
		汞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烟气黑度	级	<1	<1	<1
		烟气量	m ³ /h	15038	15180	14976
烘干塔密封罩顶部排气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烟气量		m ³ /h	42232	42361	41401	
筛分作业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烟气量	m ³ /h	12869	12431	12398
筛分作业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烟气量	m ³ /h	11462	11012	11871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3.4.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NO _x	mg/m ³	170.53	163.70	164.27
		SO ₂	mg/m ³	69.07	63.10	34.03
		汞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烟气黑度	级	<1	<1	<1
		烟气量	m ³ /h	15615	15357	16368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NO _x	mg/m ³	161.90	166.93	166.80
		SO ₂	mg/m ³	65.20	66.50	66.13
		汞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烟气黑度	级	<1	<1	<1
		烟气量	m ³ /h	14818	15199	14951
烘干塔密封罩顶部排气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烟气量	m ³ /h	42792	42811	41914
筛分作业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烟气量	m ³ /h	12396	12290	12756	
筛分作业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烟气量	m ³ /h	10931	11666	11201	

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023.4.1	颗粒物	mg/m ³	0.277	0.277	0.262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62	0.262	0.262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48	0.248	0.277
4#厂界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62	0.277	0.248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023.4.2	颗粒物	mg/m ³	0.248	0.277	0.248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62	0.277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48	0.277	0.262
4#厂界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mg/m ³	0.277	0.277	0.248

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3.4.1	pH	无量纲	7.32	7.14	7.20	7.27
		SS	mg/L	60	62	61	39
		BOD ₅	mg/L	51.2	38.3	40.2	43.2
		COD	mg/L	289	286	289	292
		NH ₃ -N	mg/L	1.39	1.30	1.33	1.28
	2023.4.2	pH	无量纲	7.65	7.54	7.32	7.31
		SS	mg/L	58	62	64	60
		BOD ₅	mg/L	38.3	46.6	42.8	41.1
		COD	mg/L	298	298	303	300
		NH ₃ -N	mg/L	1.25	1.21	1.25	1.23

八、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盛安佳园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2023.4.1	48.4	47.6
粮食住宅楼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7.8	45.9
社区办公室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4.2	41.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铁西社区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2023.4.1	42.5	41.9
厂界东侧外 1m		42.4	40.3
厂界南侧外 1m		44.8	42.0
厂界西侧外 1m		53.6	49.5
厂界北侧外 1m		48.9	48.1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9.0	47.8
盛安佳园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2023.4.2	48.9	47.8
粮食住宅楼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6.5	45.8
社区办公室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3.5	42.5
铁西社区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2.5	41.8
厂界东侧外 1m		41.3	40.6
厂界南侧外 1m		42.5	41.8
厂界西侧外 1m		53.4	48.4
厂界北侧外 1m		49.2	47.5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距离厂界最近窗口处		49.1	48.2

(以下空白)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大安市主持召开了《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 3 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现场专家对现场踏察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 28 号。厂区东侧为在建大安市供电局办公楼及居民楼，南侧隔长虹西路为大安市政公司，西侧为大安旺华饲料有限公司及腾龙粮油有限公司，北侧 25m 为居民楼，西南侧 3m 为铁西社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4° 16′ 19.726″；北纬：45° 29′ 49.226″。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新建一台 2#烘干塔及一台 6t/h 热风炉，烘干塔高 25m，处理能力 300t/d，年运行 70d，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1680h，处理规模 21000t/a。总投资 185 万元。

（二）项目运行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辆运输原粮遮盖苫布，厂内原粮装卸控制落差高度并不在大风天气作业；提升机以及与烘干塔连接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备；输送机控制原粮落差高度并设置移动式抑尘罩；新建烘干塔两侧

排潮口设置抑尘网拦截大部分烘干粉尘；待烘干、烘干后的玉米均在独立的密闭库房储存。以上工艺废气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本次扩建新建设一台 6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烟囱排放，其中 SO₂、TSP 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员，不新增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各预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原粮杂质、炉渣，均属一般固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箱，定期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处置并且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针对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针对项

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因此在进一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完善与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补充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功能分区、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用地性质、周围环境敏感程度等完善选址合理性。

2、补充本项目及厂界与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细化工程分析，明确依托工程；明确现有热风炉与烘干塔规模，仓储能力；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复核物料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核实厂区现状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明确企业运行至今是否有环境投诉、信访事件，完善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引用的合理性；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最近一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5、补充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6、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尤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补充施工期建筑垃圾去向/措施。

7、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性；细

化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复核固废的排放量；补充“三本账”。

8、根据噪声导则，按室内、室外声源分别给出源强表；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固废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要求。

9、完善环保投资，补充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10、专家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徐柏明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徐楠楠 徐楠楠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境内，为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大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更新为大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与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删除吉政发[2013]31号，补充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功能分区、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用地性质、周围环境敏感程度等完善选址合理性。

2、补充本项目及厂界与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细化工程分析，补充依托工程，复核生物质燃料量（应考虑热转化率），复核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内数据（应与提供的分析报告一致，如为转换的参数，应给出转换过程）；完善设备表，给出主要参数；完善物料平衡。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给出本工程新建及依托现有部分，烘干工序有水蒸气损耗；细化粮食卸车及转运流程叙述等；

3、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应与污染源监测报告对应；核实厂区现状，厂区离居民区较近，明确企业运行至今是否有环境投诉、信访事件，完善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引用的合理性；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最近一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按污染类编制指南完善生态环境质量。

5、补充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6、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尤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补充施工期建筑垃圾去向/措施；

7、复核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量，补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性；细化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核实热风炉灰渣产生量；扩建项目补充“三本账”；

8、根据噪声导则，按室内、室外声源分别给出源强表；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固废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9、完善环保投资，补充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排气筒位置，体现本次工程位置）、完善附件。

专家签字：徐楠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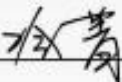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冷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导则有关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意见

1、复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内容,明确保护对象的规模,复核保护内容,明确本次工程位置与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方位。

2、细化企业现有的相关工程内容,明确现有热风炉与烘干塔规模,仓储能力,补充现有生物质燃料量,核实企业现有排污情况,现有热风炉源强引用数据的合理性(监测数据时间超过三年,且进口浓度低于检出限),复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实与烘干有关的环保措施,烘干项目的三废排放及达标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是否存在环境信访问题,有无整改建议。

3、复核项目建设性质、名称、工程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改造内容,如涉及应补充相关的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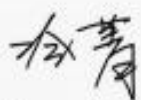
4、明确企业扩建后生产规模,是否新增存储量,细化储运工程,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复核表 2-5 烘干水分耗能及生物质燃料量,校核除尘效率,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5、校核工程分析中废气源强核算,补充源强参数选取依据,如:筛分粉尘,“排放因子系数(0.1~4.6kg/t)数据,本次评价取 0.3 kg/t 计算”一般选取平均值或最不利(最大值)数值,应补充取值依据,复核产污系数以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以及物料平衡表 2-5、表 2-6 中粉尘产生量。复核固废的排放量。

6、核实噪声源强和空间位置（依据导则要求，应按照室内、室外设备完善源强统计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7、核实废气排气筒数量，明确排气筒的位置，完善本项目监测计划，补充全厂监测计划。

8、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刘继莉 刘继莉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江城西路28号，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一台2#烘干塔及一台6t/h热风炉，建成后新增收购湿玉米21000t并烘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修改和补充建议

1. 针对“三线一单”管控单元ZH22088220002需逐条对标开展符合性分析，仅简单描述“本项目不涉及”，论证深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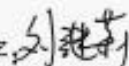
2. 应梳理清楚现有1#烘干塔、10t/h热风炉与本项目2#烘干塔、6t/h热风炉的依托关系、运行工况、错开/同步运行模式，明确全厂烘干总规模；完善物料平衡分析，报告表表2-6物料平衡中成品量为“17794.711t”，与文字部分“17794.724t”不一致，应核实并统一；核实“以新带老”消减量。

3. 补充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最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补充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要求，核实炉渣产生量计算（未考虑生物质燃料不完全燃烧）。

4.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报告表仅分析了生物质成型燃料火灾风险，但未分析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烘干塔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等事故情景，应补充。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要求。

5. 复核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完善监测方案，补充排污许可证变更要求。

6. 完善附图附件，修正文字、表格错漏。

专家签字 

2026年 月 日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 徐柏松

2026 年 月 日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环评文件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徐彬彬	吉林省环物工程设计与研究院	高工	1375537252	徐彬彬
刘建莉	吉林环科院	正高	18686884833	刘建莉
刘永青	吉林省环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04434389	刘永青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刘金芳	吉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904434389	刘金芳
刘继莉	吉林省环科院	正高	18666684833	刘继莉
徐柏松	吉林省环科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56537157	徐柏松
刘宇	大安市大赉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643064535	刘宇
宋敏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43007682	宋敏